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1015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

被　　告　何元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01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6日下午2 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2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7,22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三、請求權基礎：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玉芬